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
4號

承辦人：張孟偉

電話：04-3706-1317

電子信箱：e-3193@mail.k12e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118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拒絕散布性影像 一起shorts出來」創意
短影音徵件活動得獎作品1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4年2月4日臺教學(三)字第1140011382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14年1月24日衛部護字第1141460061號函辦理
- 二、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至少2小時；各級學校、幼兒園應對教職員工及教保相關人員實施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及宣導。
- 三、請貴局（府）將旨揭資料轉知所管學校及幼兒園，納入每學期應辦理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宣導活動之參考內容，併督導學校及幼兒園依法落實相關課程及宣導。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前組(含附件)、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